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界定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Alma」品牌及「Soprano」、「Harmony」、「Accent」及「FemiLift」等多個產品品牌在國際市場上獲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廣泛認可且備受推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我們亦已是中國市場上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最大供應商以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銷售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

我們開發及生產的醫療美容器械可用於多種無創醫療美容及微創醫療美容治療。我們擁有全面的醫療美容器械組合，包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生活美容產品線，可用於進行無創醫療美容治療，如脫毛、嫩膚、靚膚、血管治療及色素性病變治療、去除紋身、暗瘡治療、脂肪消減、身體塑形及緊膚。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亦可用於進行微創醫療美容治療，如私密美容治療、激光抽脂、治療靜脈曲張及治療多汗症。我們的旗艦產品包括(i) Soprano系列，主要用於脫毛；(ii) Harmony系列，可用於多達65種FDA許可適應症的多功能多應用平台；及(iii) Accent系列，主要用於身體塑形及緊膚，全部均屬醫療美容產品線；及(iv) FemiLift，一種女性使用的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如私密美容治療)。此外，我們提供如修復與改進類的生活美容產品線。

我們主要(i)通過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銷售醫療美容器械或(ii)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則向使用醫療美容器械開展醫療美容療程的醫療美容機構轉售。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lma Lasers於二零零二年推出首個商業產品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累計售出逾27,300台主機及117,600台應用端頭。

在美國、加拿大、德國、奧地利及印度，我們主要向醫療美容機構直銷，而在全球其他地區，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而分銷商採購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然後銷售予作為其客戶的醫療美容機構。我們擁有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有26.2%、27.7%、21.8%、11.4%、7.6%及5.3%來自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1%、64.4%、61.1%及62.0%。同期，來自直銷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1%、33.3%、35.9%及34.6%。我們的最大客戶是中國分銷商，其亦為我們於中國的唯一

概 要

及獨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小部分收益歸因於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其他經銷商，彼等向我們不定期採購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我們是能量源醫療美容技術創新的領導公司。我們重視研發，在此推動之下，我們已發展多項專有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38項註冊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此外，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內生增長，成功完成大部分產品及技術的自主開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0%、93.7%及93.9%來自我們內部所開發的產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安全、可靠性及質量為我們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基礎。我們大部分生產流程乃於我們的設施內進行。尤其是，憑借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每個成品均經過內部質量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01.3百萬美元、110.4百萬美元、118.2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8.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為32.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6.7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佔我們收益的6.6%、7.8%、7.2%及15.5%。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概要—財務資料概要—綜合損益表」。我們的年／期內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客戶需求上升致使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整體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以同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轉變所致。有關波動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14.5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20.4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4.3%、15.0%、17.2%及21.9%⁽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分別為22.1百萬美元、23.8百萬美元、28.0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1.8%、21.5%、23.7%及29.0%。⁽²⁾

我們相信，我們極有能力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醫療美容治療的全球消費者開支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為259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增長至341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5.7%。直接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收益於二零一六年為27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達44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4%。於中國，預期銷售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5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26.8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5.5%。

附註：

⁽¹⁾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及使用其作為分析工具的重要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²⁾ 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年／期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方法。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及使用其作為分析工具的重要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推動我們持續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中國最大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及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我們已就全球市場對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需求增長預期作好充分準備；
- 豐富的技術平台及全面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的多元化和具體需求；
- 在我們承諾依系統性和用戶至上方針進行研究和開發的推動下促進內生增長，我們在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出創新產品方面成績驕人；
- 我們通過高端品牌形象、優質可靠的產品及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吸引及維護客戶；
- 全球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有效結合能適應不同市場動態及接觸多個客戶群帶來較高盈利；及
- 擁有高資歷、經驗豐富及專注兼具成功往績的管理團隊且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為中國領先醫藥健康公司。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的全球最大供應商。我們業務策略的關鍵因素是：

- 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及產品銷售，同時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 通過推出我們的研發實力所帶動的種類繁多的創新產品不斷滿足醫療美容機構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不同需求；
- 繼續提升我們於全球能量源微創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的市場份額；
- 繼續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最大供應商的地位；及
- 通過全球收購或戰略合作抓住增長機會增加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採用我們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自有技術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分別有91.8%、93.0%、93.7%及93.9%來自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把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逾90%收益總額產生自醫療美容器械銷售，而少部分則來自我們就醫療美容器械提供服務。我們主要

概 要

銷售能量源(i)無創醫療美容及(ii)微創醫療美容器械。此外，我們的小部分收益來自耗材銷售，主要為與使用我們微創醫療美容器械相關的一次性用品(如我們FemiLift醫療美容器械的配件)。

我們銷售產品的方式主要為(i)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ii)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而醫療美容機構則使用我們的醫療美容器械為其終端用戶進行療程。該等醫療美容機構主要包括醫療美容醫生(整形外科醫生及皮膚科醫生)、非醫療美容醫生(包括初級護理醫生、產科醫生、婦科醫生以及耳鼻喉專科醫生)以及美容師。

分拆及優先發售

分拆

本集團上市構成本集團自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分拆(「分拆」)。

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相信分拆將使本集團、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以發展壯大各自業務，並為彼等各自的集團帶來裨益。分拆將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市場估值的清晰指標，從而可提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價值。

透過分拆，本集團預期可加強其在中國的品牌及業務發展，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資源分配效率，以及因其已擴大資本基礎及透過香港股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發展速度得以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將於分拆後繼續在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這將令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各自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此外，分拆將進一步鞏固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核心競爭能力。最後，分拆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投資者基礎，原因為其將能吸引正在物色在醫療器械方面作出投資的新投資者。

優先發售

[編纂]

[編纂]

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

本公司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受以色列法律規管。以色列的法律及法規在部分方面有別於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及法規，且以色列及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存在若干差別。

概 要

以色列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並無重大區別，有關(其中包括)由絕大多數票數批准若干決議案、於交易的重大權益及股東大會通知的部分事項在部分方面有所分別。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處理股東保障標準的該等差異。

作為一家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本公司還須遵守與外部董事、審核委員會、酬金或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等事項有關的以色列企業管治規定。

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方面，香港及以色列法律項下的收購程序規定亦有差異。本公司的潛在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後，任何人士擬提出股份要約將需要同時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的規定及以色列公司法項下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就若干交易而言，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聲明其是否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個人權益，倘未能作出有關聲明，該股東的投票將不會計進投票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廣昌先生於FIHL約64.4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FIHL透過FHL於復星國際約71.8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復星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間接擁有復星醫藥⁽¹⁾已發行普通股本(由A股及H股組成)約37.70%，而復星醫藥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2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復星醫藥將(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能悅及CML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b)本公司將仍是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郭廣昌先生、FIHL、FHL、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復星實業、能悅及CML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ificent View持有約33.80%已發行股份。Magnificent View是復星－保德信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是Fosun Equity Investment Ltd.(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即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Prudential Legacy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Jersey)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全球發售，Magnificent View將出售銷售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agnificent View將於已發行股份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最高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權益(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附註：

⁽¹⁾ 復星國際控制復星醫藥，原因為復星國際控制復星醫藥的董事會。其為復星醫藥的最大單一股東並較復星醫藥其他分散的公眾股東持有復星醫藥相對較多投票權。

概 要

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已訂立投票協議，據此，Magnificent View已同意，只要(a)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本金額或應計利息仍未償還及(b)復星醫藥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少於[編纂]%已發行股份，其將按照能悅及CML的投票指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鑑於本投票協議，能悅、CML及Magnificent View均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此外Magnificent View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文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復星醫藥將於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緊隨上市後投票協議所載投票安排將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議決採納現金花紅計劃，視乎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現金花紅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花紅及表現花紅。現金花紅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合共71位現有管理人員及僱員將根據現金花紅計劃所載的準則獲得現金花紅。根據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並假設相關條件已達成，(i)本公司將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及(ii)本公司將支付的表現花紅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在本公司根據現金花紅計劃將予支付的現金花紅總額中，將於二零一七年支付的總額將介乎[編纂]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而將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的總額將介乎[編纂]百萬美元(假設最低發售價)及[編纂]百萬美元(假設最高發售價)之間。有關現金花紅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業務－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現金花紅計劃受以色列法律規管並遵守以色列適用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見證過行內發生的數次合併及整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全球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競爭格局」。在該市場環境下，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通過在研發方面的承諾使我們脫穎而出，因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應用端頭。該等應用端頭包括(i)我們Harmony XL醫療美容器械的新應用端頭Zero、(ii)我們Lipolife醫療美容器械的新應用端頭Liposense、(iii)我們的新一代SINON Q醫療美容器械SINON II，及(iv)新增Alma Q手具HomoGeni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期推出的產品及待推出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香港分銷商(我們相信其為市場知名行業參與者)重續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一家歐洲公司就分銷皮膚填充劑訂立意向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潛在戰略合作」。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27,605	100.0%	32,647	100.0%
銷售成本	(49,459)	48.8%	(53,043)	48.0%	(55,933)	47.3%	(13,571)	49.2%	(15,174)	46.5%
毛利	51,862	51.2%	57,363	52.0%	62,223	52.7%	14,034	50.8%	17,473	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	0.3%	450	0.4%	719	0.6%	365	1.3%	971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46)	16.4%	(18,590)	16.8%	(21,380)	18.1%	(5,096)	18.5%	(5,379)	16.5%
行政開支	(10,166)	10.0%	(11,121)	10.1%	(12,989)	11.0%	(2,331)	8.4%	(2,370)	7.3%
研發開支	(6,869)	6.8%	(7,069)	6.4%	(7,307)	6.2%	(1,848)	6.7%	(2,387)	7.3%
其他開支	(1,803)	1.9%	(2,798)	2.6%	(2,438)	2.1%	(365)	1.3%	(259)	0.8%
融資成本	(7,336)	7.2%	(7,308)	6.6%	(6,968)	5.9%	(1,775)	6.4%	(1,711)	5.2%
除稅前溢利	9,323	9.2%	10,927	9.9%	11,860	10.0%	2,984	10.8%	6,338	19.4%
所得稅開支	(2,618)	2.6%	(2,334)	2.1%	(3,359)	2.8%	(752)	2.7%	(1,288)	3.9%
年／期內溢利	<u>6,705</u>	<u>6.6%</u>	<u>8,593</u>	<u>7.8%</u>	<u>8,501</u>	<u>7.2%</u>	<u>2,232</u>	<u>8.1%</u>	<u>5,050</u>	<u>15.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¹⁾	5,943	5.8%	7,814	7.1%	8,055	6.8%	2,046	7.4%	5,050	15.5%
非控股權益應佔 ⁽¹⁾	762	0.8%	779	0.7%	446	0.4%	186	0.7%	—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收購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收益流及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貨品出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75,975	75.0%	84,719	76.7%	88,249	74.7%	20,315	73.6%	25,309	77.5%
生活美容	7,937	7.8%	10,045	9.1%	7,412	6.3%	2,525	9.1%	1,673	5.1%
微創醫療美容	8,214	8.1%	7,707	7.0%	14,165	12.0%	2,400	8.7%	3,361	10.3%
服務及其他：	9,195	9.1%	7,935	7.2%	8,330	7.0%	2,365	8.6%	2,304	7.1%
總計	<u>101,321</u>	<u>100.0%</u>	<u>110,406</u>	<u>100.0%</u>	<u>118,156</u>	<u>100.0%</u>	<u>27,605</u>	<u>100.0%</u>	<u>32,64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按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分部進一步劃分之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歐洲	北美洲	中國	亞太 (不包括中國)	拉丁美洲	中東及非洲	總計
	(千美元)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7,562	4,728	6,273	2,335	3,205	1,206	25,309
生活美容	611	131	202	422	95	212	1,673
微創醫療美容	630	1,219	652	428	109	323	3,361
服務及其他：	251	1,288	60	509	49	147	2,304
總計	9,054	7,366	7,187	3,694	3,458	1,888	32,6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北美洲	中國	亞太 (不包括中國)	拉丁美洲	中東及非洲	總計
	(千美元)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26,551	17,060	23,619	9,096	8,166	3,757	88,249
生活美容	2,344	1,451	382	1,872	320	1,043	7,412
微創醫療美容	2,692	7,519	1,458	1,352	312	832	14,165
服務及其他：	1,142	4,971	274	1,196	191	556	8,330
總計	32,729	31,001	25,733	13,516	8,989	6,188	118,1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北美洲	中國	亞太 (不包括中國)	拉丁美洲	中東及非洲	總計
	(千美元)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23,091	18,344	21,435	10,811	7,714	3,324	84,719
生活美容	1,687	1,237	3,688	1,819	385	1,229	10,045
微創醫療美容	1,300	4,179	516	1,087	314	311	7,707
服務及其他：	414	4,623	206	1,114	654	924	7,935
總計	26,492	28,383	25,845	14,831	9,067	5,788	110,4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北美洲	中國	亞太 (不包括中國)	拉丁美洲	中東及非洲	總計
	(千美元)						
貨品出售：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21,450	17,315	16,322	8,510	9,288	3,090	75,975
生活美容	1,572	867	1,787	2,389	242	1,080	7,937
微創醫療美容	1,615	2,417	1,862	1,208	227	885	8,214
服務及其他：	1,718	4,593	125	1,713	646	400	9,195
總計	26,355	25,192	20,096	13,820	10,403	5,455	101,321

概 要

我們主要產品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0百萬美元增加1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7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包括歐洲及中國等不同地區的銷量整體增長所致。在歐洲，我們主要產品線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均錄得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歐洲各國的銷量均錄得增長。在中國，我們主要產品線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均錄得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多項主要醫療美容器械(如Accent Ultra V)的銷量均錄得增長，而我們相信部分是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進行推廣工作所致。

我們生活美容產品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美元增加2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百萬美元，並再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百萬美元。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生活美容產品線於有關期間的銷量波動所致。

我們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減少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美元，並再增加8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美元。推動整體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美國銷量持續增長，以及歐洲和中國的銷量增長於二零一五年相對緩慢後，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客戶	30,466	30.1%	36,812	33.3%	42,391	35.9%	9,619	34.8%
訂約分銷商 ⁽¹⁾	66,985	66.1%	71,052	64.4%	72,198	61.1%	17,374	62.9%
其他客戶 ⁽²⁾	3,870	3.8%	2,542	2.3%	3,567	3.0%	612	2.3%
總計	101,321	100.0%	110,406	100.0%	118,156	100.0%	27,605	100.0%

附註：

- (1) 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或(b)於相關銷售的相關年度與我們訂有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 (2) 包括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轉售商及經銷商，彼等不定期向我們採購數量較少的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醫療美容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93		39,306	41,653
流動資產總值	79,594		85,645	94,968
流動負債總額	29,330		41,438	46,972
流動資產淨值	50,264		44,207	47,996
非流動資產	190,789		187,347	184,193
非流動負債 ⁽¹⁾	215,931		199,009	191,703
權益總額	25,122		32,545	40,486

概要

附註：

- (1) 我們的一大部分非流動負債乃歸因於針對我們現有股東提供的一筆免息貸款而發行的資本票據，將於上市日期以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07	15,847	16,013	278	4,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3)	(2,009)	(4,182)	(1,044)	(1,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413)	(12,333)	(13,052)	48	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9)	1,505	(1,221)	(718)	3,4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06	4	70	(140)	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0	17,747	19,256	19,256	18,10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7	19,256	18,105	18,398	21,5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節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並無計入財務報表，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狀況分析，如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年內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從而消除我們認為項目在不代表我們業務表現時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計量經營業績時方式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跨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時所使用的方式相同。

概要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期內溢利與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2,232	5,050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2,618	2,334	3,359	752	1,288
融資成本	7,336	7,308	6,968	1,775	1,711
折舊及攤銷	5,418	5,526	5,605	1,400	1,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u>22,077</u>	<u>23,761</u>	<u>27,992</u>	<u>6,159</u>	<u>9,462</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1.8%	21.5%	23.7%	22.3%	29.0%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下表將我們呈報期間內的經調整純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即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6,705	8,593	8,501	2,232	5,050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Alma收購產生的其他					
無形資產的攤銷	4,828	4,882	4,885	1,225	1,192
估算利息開支的股東資本票據	3,922	4,040	4,176	1,027	1,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關聯方復星實業貸款					
的利息開支	—	—	155	—	84
減：因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					
的遞延稅項	(923)	(923)	(923)	(231)	(231)
經調整純利 ⁽¹⁾	<u>14,532</u>	<u>16,592</u>	<u>20,353</u>	<u>4,253</u>	<u>7,141</u>
經調整純利率	14.3%	15.0%	17.2%	15.4%	21.9%

附註：

⁽¹⁾ 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純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收購後，Alma Laser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 該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¹⁾	6.6%	7.8%	7.2%	15.5%
流動比率 ⁽²⁾	2.71x	2.07x	2.02x	2.10x
速動比率 ⁽³⁾	2.09x	1.55x	1.55x	1.61x
權益回報率 ⁽⁴⁾	26.7%	26.4%	21.0%	11.0%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5%	3.1%	3.0%	1.7%
槓桿比率 ⁽⁶⁾	7.96x	6.01x	4.93x	4.38x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財政期間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內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財政期間末權益總額。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財政期間末總資產。
- (6) 槓桿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槓桿比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債項，包括(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訂立融資協議項下48.9百萬美元的貸款，(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百萬美元的收購貸款結餘，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其所得款項償還及(iii)賬面值140.9百萬美元的資本票據，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資本化。上市後，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將僅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43.0百萬美元(經扣除安排費用結餘)。由於上述債務削減，我們預期我們的槓桿比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降。

節選經營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已出售醫療美容器械主機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內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已出售主機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售件數)					
無創醫療美容：					
醫療美容	1,946	2,418	2,386	575	656
生活美容	431	567	310	112	76
微創醫療美容	244	172	298	52	81
總計	2,621	3,157	2,994	739	81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數據」。

概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本集團將予承擔有關全球發售的總上市開支(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預計約為[編纂]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編纂]美元，其中[編纂]美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約[編纂]美元已資本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開支，而其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權中扣除。就餘下[編纂]美元的預測上市開支而言，[編纂]美元預期將入賬至我們的損益表，而另外[編纂]美元則預期入賬至權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編纂]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編纂]港元 的發售價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化發行(包括因資本票據資本化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倘發售價為[編纂]港元)至[編纂]股股份(倘發售價為[編纂]港元)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並且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資本票據資本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股息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宣派及促使分派董事會認為合理的股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股息只可從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派付，有關溢利界定為保留盈利或於過去兩年累計盈利之較高者(「溢利規範」)，加上我們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此外，應公司

概 要

遵照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提出的提案，管轄法院可以批准不符合溢利規範的付款，條件是法院信服，並無合理的疑慮，該項付款將妨礙公司履行其現有以及可以預見到期的責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股息的金額(在以色列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及決定享有該股息股東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為於議決分派股息當日或董事會決定較後日期的股東。股息宣派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此外，根據融資協議(應欠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除非我們符合若干財務測試，例如利息覆蓋、純利、淨槓桿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否則我們被限制派付股息。過往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不擬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總額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尤其是：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擴展我們在美國、德國及印度的銷售渠道及全球分銷網絡。具體來說，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擴展我們的直銷渠道，以及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 為我們的直銷渠道增長，我們擬增加專注出售微創醫療美容及生活美容治療系統的銷售代表人數，並在未來數年將我們的銷售代表總人數翻倍。
 - 為我們的分銷網絡增長，我們擬(i)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額外支持及營銷資源，例如資助廣告活動及於彼等處理當地法規事直時提供更多支援；以及(ii)於我們分銷商數目增加時，增加我們國家經理的總人數。
 - 為支持我們銷售團隊(國家經理及銷售代表)的擴充，我們擬根據我們擴充時的實際需求為彼等提供更多實地基礎設施，如額外的辦公室(額外空間或額外位置(如適用))和車輛(以運送演示產品)。

概 要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投資於全球數字營銷，如製作網絡研討會或網絡廣播以及在各式受歡迎的互聯網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和開設賬戶，以加強我們直接對消費者營銷的力度。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透過(在我們的醫療美容治療系統並連接至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使用雲技術發展分析能力)。我們預期有關科技可幫助我們：
 - 可更有效和準確收集有關營銷活動(如追蹤特定營銷活動的效力)、終端用戶(如終端用戶的匿名基本人口統計信息)、醫療美容機構(如彼等使用醫療治療系統的頻繁以及較常用的功能)及分銷商(如有關銷售表現和行為的更詳細數據)的資料，預期這有助我們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業務策略；
 - 讓經營連鎖店的醫療美容機構可擁有界面易於使用的醫療美容治療系統連接網絡，讓彼等能夠更佳管理其業務；及
 - 與醫療美容機構合作，以按逐次治療付款的定價模式(即醫療美容機構就每次使用醫療美容治療系統收費並由我們使用雲技術遠程監控，而非預先支付醫療美容治療系統的購買價格)向彼等收費；我們預期該定價模式在不久將來為我們帶來的總收益相對微不足道。

(b)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資本投資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升級在我們直銷市場(即印度和德國)的現有服務中心或建立新服務中心。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升級我們在德國的現有服務設施，而我們亦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在印度建立新服務中心，以達致(其中包括)下列目標：
 - 提高我們附屬公司的翻新能力，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翻新能力均僅位於我們的以色列生產設施上。我們翻新的概念涉及向客戶收集已使用醫療美容器械，以及將該等醫療美容器械視為我們以舊換新項目的部分，以再次使用該等醫療美容器械，而以舊換新的客戶向我們購買新單元時可獲折扣優惠；及
 - 加強我們附屬公司的售後維護服務的範圍和深度讓當地服務團隊能夠解決更複雜的問題。

我們預期該等資本投資可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和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因為在我們地域分部(而非僅在以色列)中可向醫療美容機構提供的當地優質服務越來越多。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升級和重新分配我們的生產線，以(其中包括)提高效率和增加產量，以及隨著技術演進加強我們開發和生產開發更先進產品的能力。

概 要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優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 (c)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預測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研發活動。尤其是：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開發及擴充我們的微創醫療美容產品線，以利用我們現有的微創醫療美容技術治療額外的非醫療美容適應症，例如直腸學等各式門診適應症的醫療美容器械。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完成開發相關產品。
 - 我們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增加我們於美國的臨床研究的經費。
 - 我們亦擬使用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透過增加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與各司法／管轄權區的監管機構聯絡方面的預算，並為了更有效地與當地監管機構合作而就監管及合規職能在中國、巴西及其他國家招聘更多員工，藉此加強我們的監管能力(旨在透過縮短我們新開發產品和技術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時間，以便我們能夠保持維持有關法規及推出產品的頻率以輔助我們擴充產品組合)。
- (d)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預測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償還關聯方復星實業的收購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a)本公司收購」。
- (e)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預測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策略性收購、設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及其他業務發展。尤其是：
 - 我們擬物色機會收購以下一般為醫療裝置製造商(包括醫療美容器械製造商)的公司或與其訂立戰略夥伴關係：
 - 在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市場提供可輔助我們現有產品線及技術類別的具創new性及具突破性潛力的產品及技術的公司(即其產品與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並無直接競爭)，例如提供或開發額外微創醫療美容器械或治療泌尿外科適應症(如腎結石及前列腺問題)的醫療美容治療系統，並可提供或開發可向皮膚傳遞激光的裝置／機制的公司(即纖維製造商)，而這可讓我們減少成本，毋須向供應商購買該等傳遞裝置／機制；
 - 使我們能夠綜合及擴充我們於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等主要地理市場的市場份額，或使我們更易進入新地理市場的公司(如彼等在我們設有業務相對較少的美國州份或中國省份中已奠立鞏固客源)；及
 - 在可透過與我們類似渠道及向類似於我們的終端用戶進行營銷的互補產品範疇經營業務的公司(如連鎖診所等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

概 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收購計劃，亦無有關潛在目標(如收益或業務規模)的任何具體量化標準，儘管有關目標可能是規模相對小於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會通過內部市場研究及／或業務夥伴推薦意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於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會考慮協同效益水平、相關技術創新水平、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群以及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等多個因素。例如，我們的收購目標可能包括具有若干將完善我們所擁有或正在開發的醫療美容器械的特定技術的公司，或已成功進入若干地區市場並因此擁有我們正在嘗試開發的既定客戶群的公司。
 - 在夥伴關係及戰略合作方面，我們擬將重點放在開拓額外收入來源的機會(我們預期與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相比該部分按收益而言將在我們的業務中保留相對較小的一部分)。我們擬加強我們與一家生產注射醫療美容產品(特別是皮膚填充劑)的歐洲公司的夥伴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該公司簽訂意向書。我們亦擬尋求與在生物技術行業信譽昭著的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而該等公司在骨科及皮膚病學等領域具備開發出突破性技術的潛力，而這可能與我們在交叉銷售或聯合產品開發方面具有協同效應(即利用我們在激光技術方面的專長)。除上述意向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他潛在戰略夥伴仍在探索階段，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 (f)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我們預測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編纂]%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投資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在以色列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v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強調影響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風險：

- 我們向分銷商售出絕大部分產品，而分銷商向其客戶以現貨出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為其客戶提供該等產品的相關服務。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倘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或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並無有效地銷售、營銷、分銷或服務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中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最大分銷商(佔我們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20%以上)。倘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為我們的中國唯一獨家分銷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倘其未能有效履行責任、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按預期水平向我們購買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所用的技術或產品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產生衝突，我們可能須承擔訴訟及重大責任及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 要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尋求以聯交所主板作為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a)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或以色列的其他交易所獲取股份上市地位(不論為第一或第二上市)及(b)將股份在以色列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而影響我們遵從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能力。此乃由於聯交所接納以色列為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可接納司法／管轄權區僅限於境外上市以色列公司及將成為境外上市以色列公司(其須於聯交所上市)的以色列私人公司。

有關以色列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宜

投資本公司股份須遵守以色列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例如，非以色列居民股東通常須就收取向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按25%的稅率(或倘該股東於其收取股息之時或於該日前12個月任何日期為主要股東，則為30%)繳納以色列所得稅，該稅項將由本公司就源扣繳，除非股東已向以色列稅務機關申請並已獲批准其有權享有以色列與股東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項下的經調減稅率則作別論。非以色列居民股東已獲豁免就源自出售、轉換或處置我們股份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以色列資本利得稅，前提是若干條件得以符合，包括例如收益並非源自該股東在以色列的常設機構或業務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以色列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法律及法規摘要僅供 閣下參考，可能有關特定投資者有關其個人投資情況或可享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特別優惠的部分類別投資者的一切稅務範疇均不予討論。有關以色列、香港或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其他稅務後果， 閣下務請諮詢 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